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征求饶平县村庄分类情况意见的公告

根据省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需将我县356个行政村（不含社区）划分为不同类型，分别为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搬迁撤并类、一般发展类等5种类型。村庄分类确定后省将按照差别化原则进行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，差别化进行建设。

按照《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》“村级申请、乡镇审核、县级审定、省市备案”的申报程序要求，经各村级申请上报、镇政府审核，全县356个行政村（不含社区）村庄分类情况已初步确定。8月8日上午，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文广旅体局和21个乡镇在县农业农村局4楼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对乡镇报送的村庄分类审核意见进行认证、评审。会议邀请了5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村庄分类情况进行评审。与会专家和各相关部门听取了21个乡镇关于村庄分类的情况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专家组意见。各镇结合村庄分类专家研讨会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再次

与各村认真研究本镇行政村的分类情况，确定各行政村的分类类型。现形成《饶平县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》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。有关意见建议请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前反馈我局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7802670；

联系邮箱：rpn001@126.com。

附件：饶平县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

